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八桂种苗	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八桂	指	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柳州八桂	指	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海八桂	指	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桂兴林	指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八桂	指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洱八桂	指	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八桂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八桂	指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桂国际	指	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八桂	指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八桂	指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桂咨询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桂生物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区林业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控股股东、东门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博白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系公司股东
六万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系公司股东
黄冕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黄冕林场，系公司股东
钦廉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系公司股东
良凤江公园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系公司股东

七坡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系公司股东
维都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系公司股东
大桂山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系公司股东
派阳山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系公司股东
三门江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三门江林场，系公司股东
高峰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系公司股东
雅长林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达	指	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通	指	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八桂财聚	指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八桂财通有限合伙人
春禾农业	指	百色市春禾农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百色八桂的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9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4]11-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3 号——表决权差异安排》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32-1 号

致：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完成申报。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4.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挂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5. 本次挂牌的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审核决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51016504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注册资本	13,926.68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林木种子进出口; 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人工造林; 树木种植经营; 森林经营和管护;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花卉种植;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礼品花卉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产品销售; 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 肥料销售; 销售代理;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中草药种植;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

同，公司系是于 2012 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政府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926.685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名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区林业局。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¹，并经查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区林业局。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

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55,560.98 元、179,601,002.10 元、193,085,620.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查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国海证券签订了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6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分别为 25,443,307.57 元、31,048,096.77 元和 51,896,413.85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2 林木育苗”，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

1.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66,252.13 元、32,746,876.96 元，2021 年、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47%、14.9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3,926.685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提供的内部

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8,859.8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东门林场、高峰林场、七坡林场、钦廉林场、良凤江公园、黄冕林场、雅长林场、三门江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六万林场、派阳山林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系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法定代表人为黄光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造林苗生产与销售、经济林苗生产与销售、城镇绿化苗生产与销售、花卉生产与销售；育苗基质的生产与销售；林业科研技术合作、林业科研技术转让；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 号），公司成立时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实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1,350	675	45
2	高峰林场	150	75	5
3	七坡林场	150	75	5
4	钦廉林场	150	75	5
5	大桂山林场	150	75	5
6	良凤江公园	150	75	5
7	派阳山林场	150	75	5
8	三门江林场	150	75	5
9	黄冕林场	150	75	5
10	雅长林场	150	75	5
11	六万林场	150	75	5
12	维都林场	150	75	5
合 计		3,000	1,500	100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11 年 9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桂）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014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预先核准名称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 2012 年 3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作出《关于组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林营发[2012]79 号），同意东门林场牵头组建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确定的股份以现金或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3. 2012 年 3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首次实缴出资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剩余出资额由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

4.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5. 2012 年 4 月 17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 号），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八桂种苗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6. 2012 年 6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广西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出资组建企业的复函》（桂财资函[2012]94 号），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属单位东门林场、高峰林场等十二家国有林场，联合出资组建公司，同意注册资金及各股东出资方案；

7. 2012 年 7 月 17 日，八桂种苗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184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1.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东门林场、高峰林场、七坡林场、钦廉林场、良凤江公园、黄冕林场、雅长林场、三门江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六万林场、派阳山林场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首次实缴出资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剩余出资额由各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门林场	1,350	45	货币出资
2	高峰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3	七坡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钦廉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5	大桂山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6	良凤江公园	150	5	货币出资
7	派阳山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8	三门江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9	黄冕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10	雅长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11	六万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12	维都林场	150	5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	1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

2.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同意发起设立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 （2） 通过《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选举黄光银、何春、田湘、程亮、廖克波、潘会彪、蒋新革、罗敦、许彩洪、杨卫星、覃世杰、邓力等 12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 （4） 选举康凤兰、庞俊生、陈振华等 3 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5) 批准《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 (6) 通过《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 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验资文件,并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及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共有 12 名发起人，分别为东门林场、高峰林场、七坡林场、钦廉林场、大桂山林场、良凤江公园、派阳山林场、三门江林场、黄冕林场、雅长林场、六万林场、维都林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货币出资	1,350	45
2	高峰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3	七坡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4	钦廉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5	大桂山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6	良凤江公园	货币出资	150	5
7	派阳山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8	三门江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9	黄冕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10	雅长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11	六万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12	维都林场	货币出资	150	5
合计		——	3,000	100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合法有效存续，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8 号），并经查验《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

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gjsy.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15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6,543.9900	46.9889
2	博白林场	955.4100	6.8603
3	六万林场	950.0000	6.8214
4	黄冕林场	800.0000	5.7444
5	八桂财达	720.6500	5.1746
6	钦廉林场	700.0000	5.0263
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	4.9499
8	八桂财通	517.2800	3.7143
9	七坡林场	500.0000	3.5902
10	良凤江公园	500.0000	3.5902
11	维都林场	250.0000	1.7951
12	高峰林场	200.0000	1.4361
13	派阳山林场	200.0000	1.4361
14	三门江林场	200.0000	1.4361
15	雅长林场	200.0000	1.4361
合计		13,926.6851	100

经查验各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gjsy.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法人股东

（1）东门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199651264J
住 所	扶绥县东门镇
法定代表人	邱炳发
注册资本	1,484.1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1-08-30

营业期限	1991-08-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树苗、果树种植、甘蔗种植、林业科研合作、项目研发，甘蔗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育苗基质及苗木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林木采伐，木材、木制品、其他林副加工及销售，出口销售自产的木材、锯材、种子、苗木、花卉、水果及其加工产品，木片、旋切单板、板方材、胶合板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2）博白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280721
住 所	博白县亚山镇
法定代表人	罗敦
开办资金	36,643.28 万元
证书有效期	2019 年 0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林场生态公益林的管理、培育以及商品林的管理、经营工作；利用国有林场资源，实行多种经营。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3）六万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4993583935
住 所	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邓永胜
注册资本	20,9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2012-03-08
营业期限	2012-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以下项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造纸；编织袋加工；木材加工；人工造林；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	------

(4) 黄冕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黄冕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31998201950
住 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泽尧
注册资本	1,585.1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05-31
营业期限	1989-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加工、销售、种植，水果、中密度纤维板、人造板销售；肥料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采伐、种植、加工，茶叶种植及加工、销售，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果树种植及水果销售，人造板、胶粘剂生产、销售，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或冷藏食品）零售，森林公园管理，造林苗：桉树扦插苗、桉树组培苗、松、杉苗生产、销售；中草药材作物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5) 钦廉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钦廉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199424846L
住 所	钦州市南珠东大街 559 号钦廉林场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邓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12-01
营业期限	1989-12-01 至 2069-11-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电子过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住房

	地产租赁；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6）良凤江公园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3169824
住 所	南宁市友谊路 78 号良凤江
法定代表人	余注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5-11-27
营业期限	1995-11-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林产品采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露营地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食用农产品零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餐饮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经营；家禽屠宰；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牲畜饲养；活禽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7）七坡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七坡林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498504272C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林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06-12
营业期限	1989-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种苗（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花卉的生产和销售；林业作业设计调查、营造林设计（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木材、人造板、竹木制品的批零；果林种植、水果销售；场地租赁；复混肥料和松香的生产、销售（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8）维都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4990680113
住 所	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家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0-10-26
营业期限	1990-10-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及技术开发；原木生产及销售；森林旅游；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理；园林园艺设计、开发、经营业务；苗木、花卉培育、种植及销售；油茶加工销售；水果、中药材种植、销售；家畜、家禽饲养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民用建材、纸、纸制品、化肥、板木材、单板、木片、制浆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9）大桂山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2003412054
住 所	贺州市爱民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04-07
营业期限	1989-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业种植，木材采集；原木、原条、锯材、胶合板、单板加工、中纤板、刨花板、木地板、木片、木煤加工、销售；水果、香料作物、苗木、园艺作物、中药材种植、销售；林地及附着物流转；林副产品采收、销售；农资销售；森林旅游；园林绿化苗木生产及销售；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10）派阳山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2498988115N
住 所	广西宁明县骆越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家义
注册资本	1,688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4-06-05
营业期限	1994-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营造林、林木采伐销售；松香、八角、林副产品、农副产品、五金批发零售；生产经营马尾松树种、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及各种林木种子；原木、胶合板、锯材、单板、木片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汽油、机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11）三门江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三门江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6953C

住 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09-02
营业期限	1989-09-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林业种植；林产品采集；木材、木制成品及半成品、水果、玉米、花生、蔬菜、粮油制品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园林绿化施工；园艺工具、园林机械、育苗营养土、花盆容器、根雕艺术品零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销售、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12）高峰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38428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松海
注册资本	5,728.4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07-01
营业期限	1986-07-0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业；加工、销售：原木（条）、板方材、人造板、木线条、木制家具，木制办公用品、原竹、竹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熟松香（危险化学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林业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制红砖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市场设施销售；市场开发投资，仓储，场地租赁及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13）雅长林场

事业单位法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84995384074
住 所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花坪镇
法定代表人	余春和
注册资本	3,012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9-05-27
营业期限	1989-05-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营林、木材采运业、木材（原木、锯材、松桉旋切单板、细木工板、木片）加工、综合利用；景区开发与管理、日杂百货、农副土特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兼营：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生产资料购销售、复混肥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举办单位	区林业局

2.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

（1）八桂财达

八桂财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720.6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746%。根据八桂财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八桂财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U6G5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定举
出资额	1318.789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3-09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桂财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詹定举	266.1735	20.1832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黄全东	173.0814	13.124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3	庞贞武	173.0814	13.124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朱晓宁	50.5995	3.8368	有限合伙人	主任
5	黄汉宁	50.5995	3.8368	有限合伙人	八桂生物总经理
6	吕华丽	50.5995	3.836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	覃汉夫	45.2742	3.4330	有限合伙人	八桂咨询总经理
8	吴满芬	45.2742	3.433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陈婷	45.2742	3.433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0	韦巧凤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1	秦丽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12	徐香梅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王应飞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14	叶剑武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5	李戔德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16	周惠琼	12.5172	0.9491	有限合伙人	三级管理人员
17	吴金乔	12.2427	0.9283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18	梁宁华	11.9865	0.9089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19	伍家锋	11.9865	0.90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资金组组长
20	熊晓庆	11.1813	0.8478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1	黄丽尹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22	颜咪咪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未定级管理人员
23	何东宸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4	梁聪敏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5	刘运恒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6	罗可馨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7	文柯力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28	朱古彬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9	蒋楠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30	李利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成本组组长
31	王永堂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32	刘子琪	5.4900	0.4163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33	廖炜祯	5.4900	0.4163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34	许皓哲	5.4900	0.4163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35	粟莉圆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四级管理人员
36	陆欣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37	周维俞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8	万小菊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39	苏政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七级管理人员
40	赖楚云	3.2940	0.2498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41	李晓丽	1.8300	0.1388	有限合伙人	四级管理人员
42	唐锐	1.8300	0.1388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合计		1318.7895	100.0000	-	-

(2) 八桂财通

八桂财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7.2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143%。根据八桂财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八桂财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U479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云
出资额	946.62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3-09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桂财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沈云	186.3855	19.6895	普通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2	吴兵	173.0814	18.28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孙雪阳	50.5995	5.3453	有限合伙人	副院长
4	廖金莺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5	覃竑源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云南八桂副总经理
6	韦炳俭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7	谭学标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8	黄其甜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四级管理人员
9	赵世强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0	莫猷求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1	黄子伦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云南八桂副总经理
12	唐昭鹏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副总经理
13	梁明	25.6200	2.7065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4	八桂财聚	20.7156	2.1884	有限合伙人	/
15	韦思龟	13.3224	1.4074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6	李嘉诚	12.5172	1.3223	有限合伙人	八桂兴林总经理
17	何丽丽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18	蒙芳莠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9	莫栋文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副厂长
20	吴德翼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1	曾丽兰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2	谢安然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3	翟卫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4	李美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未定级管理人员
25	何磊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26	陆慧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27	何勇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28	廖尊泰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七级管理人员
29	程家才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30	陈书权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31	梁薇薇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费用组组长
32	曾晓天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七级管理人员
33	蒙萍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八级管理人员
34	李冬梅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八级管理人员
35	何宣霖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36	黄振格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7	梁政武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8	廖恒焕	2.5620	0.2706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39	陆緬	1.8300	0.1933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40	朱定生	1.0980	0.1160	有限合伙人	五级管理人员
41	谭懿鑫	0.9150	0.0967	有限合伙人	六级管理人员
合计		946.6224	100.0000	-	-

八桂财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八桂财通 20.7156 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八桂财通的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2.1884%。根据八桂财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八桂财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市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4JYRP7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定举
出资额	22.41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11-08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2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桂财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三）”。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身份	关联关系
1	东门林场	股东	均为区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
2	六万林场	股东	
3	黄冕林场	股东	
4	钦廉林场	股东	
5	大桂山林场	股东	
6	七坡林场	股东	
7	良凤江公园	股东	
8	维都林场	股东	
9	高峰林场	股东	
10	派阳山林场	股东	
11	三门江林场	股东	
12	雅长林场	股东	
13	博白林场	股东	
14	八桂财达	股东	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八桂财达、八桂财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总经理詹定举，八桂财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沈云
15	八桂财通	股东	
16	八桂财聚	间接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门林场持有公司46.988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情况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区林业局通过其控制的东门林场等林场单位持有公司91.1111%股份，为八桂种苗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况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门林场，实际控制人为区林业局，上述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经查验，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

的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因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尚未完成全部认购股份的注册资本实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分别将其所持八桂种苗2.5%的股份（对应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门林场。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25日，广西和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桂和润专审字（2017）第116号”《专项审计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清产

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八桂种苗及其控股子公司（湛江东门种苗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值39,965,141.72元；

（2）2017年7月25日，广西诚信华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诚信华正资评报字[2017]第05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股份整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848.97万元；

（3）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了《八桂种苗公司股权整合方案》等议案，同意钦廉林场、维都林场、大桂山林场向东门林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原未缴足注册资本金额+溢价部分（公司净资产与实收注册资本之差），受让方东门林场以0.075溢价系数（溢价系数=溢价部分/对应注册资本）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款金额转入八桂种苗，履行缴足注册资本的义务；

（4）2017年11月9日，东门林场将转让款转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八桂种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门林场	1,575	1,575	52.5
2	高峰林场	150	150	5
3	七坡林场	150	150	5
4	良凤江公园	150	150	5
5	派阳山林场	150	150	5
6	三门江林场	150	150	5
7	黄冕林场	150	150	5
8	雅长林场	150	150	5
9	六万林场	150	150	5
10	钦廉林场	75	75	2.5
11	维都林场	75	75	2.5
12	大桂山林场	75	75	2.5
合 计		3,000	3,000	100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八桂种苗的股份由3,0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新增股份7,000万股，其中1,000万股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000万股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新增股份7,000万股，每股1元，其中1,000万股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6,000万股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募集资金不足6,000万元，其他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认购权，最后还无法足额认购的股份由东门林场认购；

(2) 根据上述安排，最终各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认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019年度分配 利润转增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认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门林场	1,575	52.5	525	3,150	5,250	52.5
2	高峰林场	150	5	50	0	200	2.0
3	七坡林场	150	5	50	300	500	5.0
4	良凤江公园	150	5	50	300	500	5.0
5	派阳山林场	150	5	50	0	200	2.0
6	三门江林场	150	5	50	0	200	2.0
7	黄冕林场	150	5	50	600	800	8.0
8	雅长林场	150	5	50	0	200	2.0
9	六万林场	150	5	50	750	950	9.5
10	钦廉林场	75	2.5	25	600	700	7.0
11	维都林场	75	2.5	25	150	250	2.5
12	大桂山林场	75	2.5	25	150	250	2.5
合 计		3,000	100	1,000	6,000	10,000	100.0

(3) 2020年5月7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安排进行了约定。

(4)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增资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2020.5.26	良凤江公园	300

时间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2020.5.29	维都林场	150
2020.5.31	黄冕林场	600
2020.7.1	钦廉林场	600
2020.7.15	大桂山林场	150
2020.8.3	七坡林场	300
2020.9.1	六万林场	750
2021.4.8	东门林场	1,000
2022.2.17	东门林场	2,150
合计		6,000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桂种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5,250	5,250	52.5
2	六万林场	950	950	9.5
3	黄冕林场	800	800	8.0
4	钦廉林场	700	700	7.0
5	七坡林场	500	500	5.0
6	良凤江公园	500	500	5.0
7	维都林场	250	250	2.5
8	大桂山林场	250	250	2.5
9	高峰林场	200	200	2.0
10	派阳山林场	200	200	2.0
11	三门江林场	200	200	2.0
12	雅长林场	200	200	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

3. 202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八桂种苗的股份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2,249.40 万股，新增股份 2,249.40 万股，其中东门林场认购 1,293.99 万股，以资产出资；博白林场认购

955.41 万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2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八桂种苗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产发[2020]11 号），要求“对资产优良、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科学、有发展前景的区直林场苗圃，在行财务审计、资产清点、评估作价后作为所属区直林场出资投入八桂种苗公司……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广西林木种苗检验加工储藏建设项目基地）、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及东门林场苗圃在 2020 年 6 月前完成资产注入八桂种苗公司工作”；

（2）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注入公司；

（3）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西广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对东门林场拟投入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4 日，东门林场拟投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089.42 万元。针对该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23）第 1461 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被复核报告对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披露符合准则要求和评估惯例”；

（4）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签订了《投资入股合作协议书》，约定东门林场以高新区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苗木花卉中心的地上附着物出资，价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拟以实物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广证评报字[2020]第 100048 号）评估的评估值确认；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文件处理笺》（编号：办件 202056391 号），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将东门林场将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以作价出

资方式依法依规注入公司；

(6) 2020 年 12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广西国有东门林场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自然资函[2020]4017 号），同意东门林场将所属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70562 号）以资产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公司；

(7) 2021 年 1 月 2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将部分资产增资注入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桂财资函[2021]9 号），同意东门林场以实物增资入股方案；

(8) 2021 年 2 月 20 日，根据双方签署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东门林场部分固定资产移交给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的材料移交清单》，东门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上述出资资产。

(9)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034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八桂种苗实缴注册资本 68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74.17 万元，折合每元实缴注册资本的价值为 1.57 元；

(10)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方案，拟新增股份 2,249.40 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2,249.40 万元，由东门林场、博白林场分别认购 1,293.99 万股、955.41 万股，增资价格为 1.57 元/股。其中，东门林场以实物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2,031.56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293.99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金为 955.41 万元。

(11)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东门林场、博白林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东门林场注入资产 2,03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1,293.99 万股；博白林场出资 1,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955.41 万股。

(12) 2021 年 9 月 16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

博白林场投资入股八桂种苗公司的批复》，同意博白林场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

（13）2021 年 10 月 13 日，博白林场缴纳 1,500 万元出资；

（14）2022 年 3 月 7 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桂种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门林场	6,543.99	6,543.99	53.42
2	博白林场	955.41	955.41	7.80
3	六万林场	950.00	950.00	7.76
4	黄冕林场	800.00	800.00	6.53
5	钦廉林场	700.00	700.00	5.71
6	良凤江公园	500.00	500.00	4.08
7	七坡林场	500.00	500.00	4.08
8	维都林场	250.00	250.00	2.04
9	大桂山林场	250.00	250.00	2.04
10	高峰林场	200.00	200.00	1.63
11	派阳山林场	200.00	200.00	1.63
12	三门江林场	200.00	200.00	1.63
13	雅长林场	200.00	200.00	1.63
合 计		12,249.40	12,249.40	100

4. 2022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5 月，八桂种苗的股份由 12,249.40 万股增加至 13,926.6851 万股，新增股份 1,677.2851 万股，其中大桂山林场认购 439.3551 万股，以实物出资；同时实施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八桂财达认购 720.65 万股，以货币出资，持股平台八桂财通认购 517.28 万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 15 日，广西公立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大

桂山林场拟投入的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桂山林场拟投入的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875.42 万元。

（2）2022 年 1 月 7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八桂种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777.09 万元。

（3）2022 年 1 月 12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 号），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并通过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宜，股权激励不超过激励后公司总股本 10%。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拟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4）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对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

（5）2022 年 3 月 30 日，区林业局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请求同意大桂山林场将中心苗圃部分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林函[2022]356 号），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投资公司，确认《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 177 号）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并就此事项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6）2022 年 4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自治区林业局下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函》（桂财资函[2022]33），同意大桂山林场向公司以资产出资；

（7）2022 年 5 月 6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

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22）6003号），该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缴纳的员工股权激励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65.41万元，其中1,237.9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7.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以及《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大桂山林场以实物出资，将其中心苗圃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以评估价值804.02万元对八桂种苗进行增资，按照增资价格人民币1.83元/每股，取得公司新增股份数量439.3551万股；公司通过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八桂财达及八桂财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价格为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评估的价格人民币1.83元/每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以货币2,265.4119万元认缴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1,237.93万股。

（9）2022年5月13日，公司与大桂山林场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大桂山林场以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资产（不包括各建筑物及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按照《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大桂山林场中心苗圃部分资产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桂天辰评报字[2021]第177号）的资产评估净值确认；

（10）2022年5月13日，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移交汇总表》及其相关明细，大桂山林场完成向公司移交上述出资资产。

（11）2022年5月24日，八桂种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八桂种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门林场	6,543.9900	6,543.9900	46.9889
2	博白林场	955.4100	955.4100	6.8603
3	六万林场	950.0000	950.0000	6.8214
4	黄冕林场	800.0000	800.0000	5.7444
5	八桂财达	720.6500	720.6500	5.17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实缴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	钦廉林场	700.0000	700.0000	5.0263
7	大桂山林场	689.3551	689.3551	4.9499
8	八桂财通	517.2800	517.2800	3.7143
9	七坡林场	500.0000	500.0000	3.5902
10	良凤江公园	500.0000	500.0000	3.5902
11	维都林场	250.0000	250.0000	1.7951
12	高峰林场	200.0000	200.0000	1.4361
13	派阳山林场	200.0000	200.0000	1.4361
14	三门江林场	200.0000	200.0000	1.4361
15	雅长林场	200.0000	200.0000	1.4361
合 计		13,926.6851	13,926.6851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根据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企业挂牌通知书》，公司于 2024年1月26日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完成挂牌，企业简称：八桂种苗，挂牌代码为800227。

根据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在该交易所挂牌之日起至相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未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虽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但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全体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的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根据区林业局出具的《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审定的《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公司已完成国有资本产权登记，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已按照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6. 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7.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8”。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生产经营种类/范围	生产地点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八桂种苗	S45000020170004	林木良种种子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苗圃；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三塘镇三塘街13号广西林木（注1）	区林业局	2027.04.08
2	八桂种苗	G45000020210508	林木苗木、花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8号、兴宁区昆仑大道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6.10.19

3	柳州 八桂	45020020 210001	林木苗木	融安县长安镇大巷村、西村、 回龙村、横水村、望枳村；柳 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大帽桥鸡 公塘	柳州市行 政审批局	2026.04. 07
4	百色 八桂	45100220 200003	桉树、松树、杉木 等，造林苗木、经 济林苗木、城镇绿 化苗木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 D10-5 地块	百色市右 江区林业 局	2025.12. 22
5	福建 八桂	X3506232 0230005	林木苗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 场第一、第三作业区尖峰山地	漳浦县林 业局	2028.10. 06
6	广东 八桂	X4412242 0220002	林木苗木、花苗	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村白屋、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与富瑞村 二队、三队、十五队将军岭、 两牛梨	怀集县林 业局	2027.11. 03
7	广东 八桂 梅州 分公 司	D4414002 0230005	林木苗木	梅州市梅江区下罗村苏屋南 283米	梅州市林 业局	2028.12. 10
8	普洱 八桂	X5308252 0230061	林木苗木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八桂种苗 苗圃基地	镇沅彝族 哈尼族拉 祜族自治 县林业和 草原局	2028.12. 05
9	北海 八桂	X4505212 0230001	林木苗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村	合浦县林 业局	2028.03. 06
10	四川 八桂	X5111022 0230001	林木苗木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 杨村2组	乐山市市 中区行政 审批局	2028.06. 13

11	云南 八桂	X5308022 0230278	1.DH32-26 登记 编号：桂 S-SC-EUG-001-2 004；2.DH33-27 登记编号：桂 S-SC-EUG-001-2 004；3.DH32-28 登记编号：桂 S-SC-EUG-001-2 004；4.DH32-29 登记编号：国 S-SG-EU-001-201 1 桂 S-SC-EUG-001-2 009	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大寨子 上组“四格届”和大寨子下组 “民竹村”	普洱市思 茅区林业 和草原种 苗工作站	2028.12. 05
12	八桂 生物	S4500002 0240001	林木良种种子 (注2)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8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邕武路 23-9号、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 林木种苗示范基地、崇左市扶 绥县东门镇东门组培厂	区林业局	2029.01. 16

注1. 根据区林业局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林草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桂林审变场[2023]28号), 经核准, 同意八桂种苗变更后的生产地点为: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三塘镇三塘街13号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同富村垒懂坡村背岭, 南宁市吴圩镇七坡林场明阳园区(原广西台湾花卉产业园区区域内)第二期编号C-8-A、G-6-A、G-6-B、C-10地块, 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六塘果场1林班, 柳州市三门江林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21 班,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林场1林班(广西八桂种苗集团柳州市沙塘苗圃基地),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大地小组, 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坡石村石围肚, 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旺大塘村民小组、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广西八桂种苗集团玉林市苗圃基地), 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钦州市钦廉林场平银分场3林班, 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苗圃,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5林班3-4小班, 贺州市八步区步头镇大桂山林场东叶分场山心站,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体用地,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场场部第3林班(狗山一带)。

注2. 根据区林业局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的“桂林审变场[202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林草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 经审核, 同意八桂生物增加生产经营种子类型(组培瓶苗): 桉树新品种新校7号、新校8号、新校9号、新校10号、新校11号; 黑木相思新品种热嘉13号、热嘉17号、热嘉21号、热嘉24号、热嘉25号、热嘉53号。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主体	海关备案编码	海关备案日期	所在地海关
1	八桂种苗	45019609J9	2019-09-25	邕州海关
2	八桂国际	45013607AQ	2022-11-07	邕州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机构
1	八桂种苗	06673269	2022.11.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广西南宁)
2	八桂国际	06673278	2022.11.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广西南宁)

(4)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审批编号:W720120222600400050),八桂种苗提出的出境种苗花卉生产企业注册登记预录入统一编号为“2022P1000002157367”的首次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桂种苗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于2021年10月1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500013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相关重大合同,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一直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12,655,560.98	112,655,560.98	100
2022 年度	179,601,002.10	179,601,002.10	100
2023 年 1 月-9 月	193,085,620.17	193,085,620.17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门林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区林业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门林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二）”。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博白林场、六万林场、黄冕林场、八桂财达、钦廉林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一）”。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居民身份证，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12个月内曾任）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邱炳发	45012119660129****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詹定举	45213219760526****	董事、总经理
3	徐兰	45242519750910****	董事
4	何江	45250119720920****	董事
5	王凌晖	45021119650907****	独立董事
6	韦德洪	45010219620928****	独立董事
7	卢怡	45223119780805****	独立董事
8	周小玫	45250119790324****	职工监事
9	余玉珠	41282219820804****	监事
10	李向山	45212919800918****	监事
11	沈云	45212819690915****	副总经理
12	黄全东	4521281981102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庞贞武	4525281981061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吴兵	45273119790612****	副总经理
15	陈卫国	43242619730312****	董事（2023.09离任）
16	郑绍鑫	43020219680509****	董事（2023.09离任）
17	李俊贞	45011119681115****	董事（2023.09离任）
18	莫继有	45242619680710****	董事（2023.09离任）
19	廖维建	45232319801209****	董事（2023.09离任）
20	陈振华	45213219750811****	董事（2023.09离任）
21	陈鹏	45021119741221****	董事（2023.09离任）
22	徐荣勋	45263019731008****	董事（2023.09离任）
23	肖崇福	45232219740314****	董事（2023.09离任）
24	吴秦展	45232819820817****	董事（2023.09离任）
25	岑巨延	44010619640825****	董事（2023.09离任）
26	李学团	45212819790308****	监事（2023.09离任）
27	邓善宝	45012119690804****	监事（2023.09离任）
28	周子贵	45052119900328****	职工监事（2023.09离任）

4.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含12个月内曾经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速生丰产林营林及销售；对林木、苗木、花卉种苗培育项目、木材经营加工项目、林业科研项目、果树种植、家禽家畜养殖项目的投资；林业技术咨询服务；原木、原条自产、自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门林场持有其 100%股权
2	扶绥东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木材收购；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门林场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广西藤县东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纤维板、装饰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木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门林场持有其 100%股权
4	广西扶绥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门林场持有其 100%股权
5	广西扶绥东林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注销）	掺混肥生产；化肥销售；生物肥料的研究与开发；甲醛、石蜡、乙二醇、硫磺、三聚甲醛、双氧水、氢氧化钠的销售（1、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成品油、农药和第一、二、三类监管化学品 2、无仓储及店面 3、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门林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财政部令第100号），“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公司与区林业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因此，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区林业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拥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而构成关联关系。

6. 公司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含12个月内曾经存在上述关系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1	广西高峰林浆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销售；林木种苗培育、销售；林木种植、管护；木材生产和木材加工及人造板加工（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对林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林产化学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国内商业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邱炳发担任董事
2	广西南宁高迪砂带有限公司	砂带加工，砂布、砂纸、磨料、磨具、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磨具辅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邱炳发曾经担任董事（2023.01 离任）
3	广西六万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森林固碳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蚯蚓养殖；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何江任财务负责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智能农业管理；鱼病防治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何江任负责人
5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板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韦德洪任独立董事
6	广西南明浦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木、花卉及一般林木种子；八角、玉桂等农副产品销售；林木种植、管护；木材采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陈振华担任执行董事
7	广西盛联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防火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陈振华担任董事长（2022.11 离任）
8	广西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取得资质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董事长（2023.05 离任）
9	广西春天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胶合板、细木工板、集成指接板、松桉旋切单板及木片、木地板、木门、家具、拼板、原木、木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10	云南大山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材、木制品、人造板生产、加工、销售，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11	广西益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等的批发和零售；原木、锯材、胶合板、细木工板、拼板、指接板、纤维板、松桉木片、三剩物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设备（不含机动车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肥、食用农产品销售；中低毒农药（除剧毒化学品及禁售农药外）；交通设施销售；交通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道路养护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
12	广西雅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中草药、苗木的繁育、种植、禽畜繁育、养殖、菌类产品开发销售以及其他农林产品、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徐荣勋担任执行董事（2023.05 离任）
13	广西华鼎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林业、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林化产品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李俊贞担任董事
14	南宁市南部壮锦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曾任董事李俊贞担任董事（2023.10 离任）
15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林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林木种植、造林与更新、森林经营与管护；竹材采运；林业服务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李俊贞担任董事
16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廖维建担任董事
17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曾任董事廖维建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情况
		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园艺工具、园林机械、育苗基质、花盆容器、根雕艺术品零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莫继有担任执行董事（2023.07 离任）
19	广东肇鼎储备林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林业机械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陈鹏担任董事长
20	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监事邓善宝担任董事
21	广西高峰人造板有限公司	对木材加工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任董事陈卫国担任董事

7.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蒙好生	公司曾经的董事（2021.01 离任）
2	易冠明	公司曾经的董事（2021.04 离任）
3	桂林松泉林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易冠明曾任董事长（2021.05 离任）
4	广西高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蒙好生担任董事（2021.01 离任）
5	广西国控林权收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邓善宝担任董事（2021.11 离任）
6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蒙好生担任董事（2023.11 离任）
7	广西上思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蒙好生担任董事（2023.04 离任）
8	七坡林场	曾经持股达到 5%的股东
9	良凤江公园	曾经持股达到 5%的股东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相关“三会”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8.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百色八桂

公司名称	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MA5Q1URA0J
住 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 D10-5 地块
法定代表人	沈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10
营业期限	2020-11-10 至 2040-11-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80%股权 春禾农业持有 2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沈云 总经理:沈云 监事:何定祖

(2) 柳州八桂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5Q2NH280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1-18
营业期限	2020-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沈云 总经理:吕华丽 监事:朱晓宁、陈婷 财务负责人:梁薇薇

(3) 北海八桂

公司名称	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QAK199U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沙田镇山沙公路进港大道路口左边两百米处
法定代表人	吴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23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兵 监事：粟莉圆、朱晓宁 财务负责人：张红

（4）八桂兴林

公司名称	广西八桂兴林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B9MA6J
住 所	南宁市吴圩镇那德村那审坡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平房 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庞贞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3-08
营业期限	2021-03-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树木种植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坚果种植；草种植；金花茶人工培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庞贞武 监事：周子贵 财务负责人：蒋楠

(5) 云南八桂

公司名称	云南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2MA6QJ6ML3R
住 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1 号路 A4 户型 1-6 工组团 4 层房屋
法定代表人	黄全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9-07
营业期限	2021-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全东 监事：韦巧凤

云南八桂子公司普洱八桂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洱市镇沅县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5MACKJ7MD6M
住 所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恩乐镇复兴村委会回复河冷链物流综合园区 18 栋 4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全东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6-13
营业期限	2023-06-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全东 监事:韦巧凤

(6) 福建八桂

公司名称	福建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MAC714BT9Y
住 所	福建省漳浦县大南坂农场场部 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2-29
营业期限	2022-12-2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兵 监事:韦巧凤 财务负责人:梁少珍

(7) 八桂国际

公司名称	广西八桂种苗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2MHH058
住 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0-25
营业期限	2022-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进出口；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林草种子质量检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肥料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兵 副董事长：黄汉宁 董事：覃汉夫 监事：韦巧凤、蒋楠、粟莉圆、梁薇薇、周子贵 财务负责人：陈婷

(8) 广东八桂

公司名称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4MABP5T970X
住 所	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郭中灿房屋（办公场所使用） [住改商]
法定代表人	吴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5-20
营业期限	2022-05-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吴兵 监事：韦巧凤、周子贵 财务负责人：梁薇薇

广东八桂分支机构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分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XWTC3Y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苏屋南 283 米
负责人	梁泽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0-07
营业期限	2023-10-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四川八桂

公司名称	四川八桂苗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2MACFK67883
住 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裕农社区裕民街 89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全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05-04
营业期限	2023-05-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肥料生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黄全东 经理：杨卫星 监事：韦巧凤

（10）八桂咨询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1WRAK7X
住 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 8 号 1 号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兵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0-25
营业期限	2023-10-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树木种植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草药种植；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吴兵 经理：覃汉夫 监事：韦思龟 财务负责人：黎静

(11) 八桂生物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市八桂种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D3F4QCX3
住 所	南宁市科园西九路8号2号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	庞贞武
注册资本	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11-03
营业期限	2023-11-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八桂种苗持有 100%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	执行董事：庞贞武 经理：黄汉宁 监事：唐铭远 财务负责人：李利

9. 比照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下述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从谨慎角度考虑，鉴于以下企业与发行人具有特殊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因此将下述自然人及企业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大桂山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2	高峰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3	派阳山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4	七坡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5	三门江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6	维都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7	雅长林场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8	良凤江公园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	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	开展公益性林业基础、应用基础和应用研究；承担森林生态、森林资源培育、林木遗传与良种培育、园林花卉、林产品加工利用、森林经理（营）和林业信息、森林保护等科研工作；承担林业科普、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工作；编辑出版科技期刊。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农林行业、公路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劳务类（工程钻探）；城乡规划编制；城市园林绿化；林业、旅游、公路、建筑、风景园林、生态建设、环境工程咨询（上述经营项目按资质证、资格证核定等级、范围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林业应用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大专学历为主的高等教育活动，培养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技术应用型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技咨询、学术交流。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下属单位	一般项目：人工造林；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下属事业单位	负责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和保护工作。
14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林木种植、种苗培育和銷售；农作物种植、加工和銷售；林产品采集；木材和竹材采运；林产品加工和銷售；林产品生产技术、林木种植技术、植保技术研发、推广和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调查规划与设计；生态旅游观光服务；对林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木种植、植保服务、对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西贺州市桂东饮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林权交易（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流转,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的流转）；大宗林产品交易；森林碳汇交易；林业企业产权交易及招商融资；林权抵押物处置；林业科技技术成果转让；林业金融服务；林权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西派阳山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旅游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文化传播及森林康养；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对市场、农业、酒店、餐饮、物流、水电、交通能源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营造林、林木采伐销售；原木销售；八角、林副产品、农副产品种植、加工及产品销售；林木种苗、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林下养殖、种植及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加工及产品销售；茶叶种植、加工及产品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西维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人工造林；木材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含油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石斛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万林场	苗木收入[注]	11,669,243.69	8,304,388.00	2,603,379.77
维都林场	苗木收入[注]	4,584,185.10	2,828,901.75	2,818,728.75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良凤江国家森林公园	苗木收入	4,228,545.55	1,651,359.45	220,081.15
三门江林场	苗木收入[注]	3,817,891.50	6,496,067.00	2,974,679.00
大桂山林场	苗木收入	3,096,271.72	2,665,738.53	3,318,974.25
博白林场	苗木收入	2,755,116.40	4,376,285.10	22,935.78
东门林场	苗木收入	2,627,982.29	2,124,058.09	2,185,061.01
黄冕林场	苗木收入[注]	2,106,091.00	1,734,660.00	2,218,280.00

广西鹿鼎林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1,711,430.00	3,102,499.17	359,395.00
雅长林场	苗木收入	1,148,820.00	3,130,917.00	1,087,941.00
派阳山林场	苗木收入	1,134,950.00	441,565.00	328,925.00
钦廉林场	苗木收入	916,577.50	1,149,528.25	478,625.00
高峰林场	苗木收入	658,314.50	532,540.00	1,026,500.00
七坡林场	苗木收入	646,236.00	1,608,062.00	1,100,654.00
广西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472,227.50	/	/
广西凤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270,000.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苗木收入	251,616.00	42,670.00	1,500.00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收入	122,590.00	594,220.00	202,550.00
广西百色市国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23,778.00	23,250.00	13,6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苗木收入	21,085.00	21,103.50	35,120.00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花卉收入	7,278.00	/	/
广西派阳山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585.00	/	/
吴兵	花卉收入	280.00	/	/
周小玫	花卉收入	320.00	/	/
莫继有	苗木收入	/	17,000.00	/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苗木收入	/	/	892,000.90

注：公司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此处按结算全额列示。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门林场	授权费	4,699,643.78	3,720,144.62	2,538,356.92
维都林场	育苗费[注]	1,123,604.63	968,134.64	1,891,289.14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黄冕林场	育苗费[注]	834,905.87	604,538.92	603,526.15
高峰林场	水电费、紫灵芝片款	317,748.13	528,330.87	622,260.33
三门江林场	育苗费[注]	356,053.61	1,338,316.15	1,267,767.90
七坡林场	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	286,663.16	340,957.91	305,552.60
广西华沃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五水硼砂款	237,776.00	102,578.00	18,288.50
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04,441.30	137,917.01	14,600.80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水电费	22,171.60	/	/
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865.20	54,226.80	/
六万林场	育苗费[注]	/	726,931.51	915,649.95
广西贺州市桂东饮料有限公司	水费	/	686.00	182.00
广西康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费	/	/	30,000.00
广西维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绿植款	/	/	15,037.00
广西艺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瓶苗委托培育费	/	/	1,644,957.80
大桂山林场	育苗费[注]	/	/	636,65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技术服务费	/	96,000.00	27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货款	/	630.00	/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	/	16,698.32

注：公司与关联方同一苗圃结算育苗费与向其出售苗木收入抵消，此处按结算全额列示。

2.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出租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七坡林场	土地	74,146.94	86,473.06	/

(2) 公司承租

单位：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门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060.90	1,030.00	1,000.00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105,000.00	1,215,000.00	1,000,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23,358,893.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92,297.45	659,409.74	711,363.80
东门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64,829.16	1,188,228.66	240,804.6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143,723.52	21,465,248.04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59,177.10	678,466.10	287,366.02
七坡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50,091.00	2,511,147.08	3,172,864.5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07,567.27	538,599.17	549,370.81
七坡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7,200.00	7,200.00	5,400.0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沙塘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916,300.00	/	60,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600,000.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18,704.49	9,810.10	5,797.00
大桂山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5,500.00	121,600.00	85,5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3,124,529.27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85,579.99	90,422.49	40,412.54
大桂山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980.00	2,400.00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	/	/	/

	息支出			
六万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65,277.36	268,381.18	337,718.67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522,500.00	173,333.00	/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10,505,083.00	/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206,935.55	102,135.00	/
维都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22,400.00	108,000.00	108,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1,378,346.40	58,302,112.65	/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42,588.14	76,733.30	78,122.60
钦廉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41,603.00	141,603.00	128,73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79,632.41	107,357.14	110,019.94
三门江林场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1,850,000.00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7,406,090.00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166,247.93	225,609.27	112,804.64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土地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	/	15,000.00	/

	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土地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土地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土地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	/	/
高峰林场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66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	/	25,189.61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248,194.33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确认的利息支出	/	/	77,732.82
合计	-	8,620,818.15	77,192,384.40	65,851,152.19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门林场	37,966,810.86	2021/11/5	2039/11/4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报酬总额	2,971,081.29	4,012,052.76	2,702,016.85

5.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其他应收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维都林场	245,271.32	100,000.00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七坡林场	234,891.80	224,891.80	1,695,727.91	履约保证金
大桂山林场	100,8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履约保证金、房屋租赁押金。
钦廉林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西东盛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66.63	97,947.72	/	东门林场总场抽水用电费
六万林场	30,000.00	30,000.00	/	履约保证金
三门江林场	30,000.00	/	/	履约保证金
东门林场	23,474.83	56,527.74	144,539.98	租赁保证金、总部装修费
广西三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250,000.00	预付育苗进度款
南宁市华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计	754,504.58	659,367.26	2,380,267.89	/

(2) 关联方/比照关联方其他应付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广西国控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614,625.00	苗木定金
东门林场	24,710.00	/	733.84	苗木定金
小计	24,710.00	/	615,358.84	/

经查验，公司已将上述与关联方/比照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规则和定价原则履行，价格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八桂种苗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如实披露于八桂种苗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单位作为八桂种苗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八桂种苗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八桂种苗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八桂种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八桂种苗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在本单位作为八桂种苗股东期间，本单位保证不通过与八桂种苗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八桂种苗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八桂种苗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八桂种苗资金或资产。

5、本单位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八桂种苗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

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单位作为八桂种苗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八桂种苗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全部赔偿。”

经查验，为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下属林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的访谈及相关单位签署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业竞争调查表》，区林业局下属区直林场中经营范围与现代化林业种苗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相关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东门林场	林业科研、木材生产及销售
博白林场	林木种植、林木采伐、木材销售、人造板加工、立体生态种养、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

六万林场	经营管理国有林场，从事生态林、用材林，经济林等林业种类和种苗的经营
黄冕林场	木材采伐、加工、销售、种植，水果、中密度纤维板、人造板销售；肥料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采伐、种植、加工，茶叶种植及加工、销售，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果树种植及水果销售，人造板、胶粘剂生产、销售，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或冷藏食品）零售，森林公园管理，造林苗：桉树扦插苗、桉树组培苗、松、杉苗生产、销售；中草药材作物种植及销售。
钦廉林场	林木种植、林木采伐、木材销售
七坡林场	树木种植；人工造林、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花卉种植。
良凤江公园	林木种植管理；林木采伐及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
维都林场	林木种植及技术开发；原木生产及销售；森林旅游；园林绿化工程及管理；园林园艺设计、开发、经营业务；苗木、花卉培育、种植及销售；油茶加工销售；水果、中药材种植、销售；家畜、家禽饲养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民用建材、纸、纸制品、化肥、板木材、单板、木片、制浆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峰林场	林业；加工、销售：原木（条）、板方材、人造板、木线条、木制家具，木制办公用品、原竹、竹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熟松香（危险化学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林业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制红砖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市场设施销售；市场开发投资，仓储，场地租赁及经营管理服务。
派阳山林场	一般项目：营造林、林木采伐销售；松香、八角、林副产品、农副产品、五金批发零售；生产经营马尾松树种、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及各种林木种子；原木、胶合板、锯材、单板、木片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汽油、机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门江林场	林业种植，林产品采集，木材、木制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
雅长林场	营林、木材采运业、木材加工、林木采伐、木材销售

上述单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八桂种苗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八桂种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八桂种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单位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八桂种苗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八桂种苗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单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八桂种苗公司。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八桂种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在本单位与八桂种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履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管单位，本单位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在商业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时，本单位将积极促成该经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

营。

三、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

本单位确认本说明函旨在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单位确认本说明函所载的每一项说明均为可独立执行。任何一项说明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说明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	权利 性质	权利类型	权利终止 日期	权利 人	他项 权利
1	桂（2022） 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160085 号	南宁市西 乡塘区科 园西九路 8 号	6,556.98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53.12.09	八桂 种苗	无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	用途	权利 人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权 利
----	------	---------	-----------	----	---------	------------	----------

序号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权 利
1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号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厂房 建设项目1号楼	桂(2023)南宁市 不动产第 0298484号	18,680.94	工业用 地/工业	八桂 种苗	2053.12.09	无
2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 8号检验大楼(注)	桂(2024)南宁市 不动产第 0035907号	3,662.2	工业用 地/工业	八桂 种苗	2053.12.09	无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该房屋建筑物顶层搭建了面积约为541.5平方米的大棚用于继代苗的培养。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该规定,该大棚建设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本处房屋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占公司同类型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计划拆除本处房屋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后续租赁或购买邻近地区地块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2.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园林花卉移栽机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110584160.5	2021.05.27	受让取得	无
2	一种钵苗自动移栽机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110311226.3	2021.03.24	受让取得	无
3	用于农作物栽培的育苗穴盘滴淋装置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110242818.4	2021.03.05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园林施工用便携式小植株移栽器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110035221.2	2021.01.12	受让取得	无
5	一种植物细胞培养罐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011529699.2	2020.12.22	受让取得	无
6	园林苗木移栽挖坑培土装置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010847760.1	2020.08.2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种温室大棚用高位栽培装置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2010593687.X	2020.06.27	受让取得	无
8	一种节水型植被培养架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1911186588.3	2019.11.28	受让取得	无
9	一种一体化植物种子种植器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1911131421.7	2019.11.19	受让取得	无
10	一种园林苗木病害检测的装置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1910460093.9	2019.05.30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尾巨桉DH32-29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1410590605.0	2014.10.29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尾巨桉DH32-13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1410590691.5	2014.10.29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尾巨桉DH32-28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八桂种苗	发明专利	ZL201410590353.1	2014.10.29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农作物育苗用的可拆卸培育盒	八桂种苗	实用新型	ZL202221915482.X	2022.07.25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生物生长用植物根部浸泡装置	八桂种苗	实用新型	ZL202221548180.3	2022.06.21	受让取得	无
16	一种园林用节能灌溉装置	八桂种苗	实用新型	ZL202221504098.0	2022.06.15	受让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苗木扦插育苗苗床	八桂种苗	实用新型	ZL202122819921.9	2021.11.17	受让取得	无
18	一种园林绿化用苗木移栽装置	八桂种苗	实用新型	ZL202122563231.1	2021.10.25	受让取得	无

(2) 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公司作为被授权方享有专利使用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1	一种尾巨桉DH32-26品种的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90818.3	东门林场	独占实施许可	2034.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2	一种尾巨桉 DH33-27 品种的 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90530.6	东门 林场	独占实施 许可	2034.01
3	一种尾巨桉 DH32-43 品种的 组培快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90375.8	东门 林场	独占实施 许可	2034.01

(3) 商标权

经查验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检索，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八桂 种苗	31	14500280	2015.06.14 - 2025.06.13	原始取得	无
2			31	14024439	2015.04.14 - 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3			31	14024428	2015.05.07 -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4			31	14024416	2015.04.14 - 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5	八桂人		31	69040957	2023.07.21 - 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6	八桂智苗		31	69042169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7	花木八桂		31	69042172	2023.10.21 - 2033.10.20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八桂种苗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八桂智能育苗管理系统	2020SR1055688	八桂种苗	2020.08.26
2	八桂种苗商城电子商务信息平台	2020SR1056281	八桂种苗	2020.08.28
3	八桂物联网植物生长状态监测系统	2020SR1056289	八桂种苗	2020.08.28
4	八桂种苗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	2023SR0708421	八桂种苗	2022.12.20

(5) 授权植物新品种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授权协议》及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公司作为被授权方享有的植物新品种的经营权如下：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1	金合欢属	热嘉 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7
2	金合欢属	热嘉 1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8
3	金合欢属	热嘉 1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9
4	金合欢属	热嘉 1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40
5	金合欢属	热嘉 24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80217
6	金合欢属	热嘉 53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授权和许可	2022.12.01 - 2032.11.30	20190038
7	桉属	新桉 7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全球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1

序号	属或种	品种名称	授权方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品种权号
8	桉属	新桉 8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全球(广东湛江市除外)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2
9	桉属	新桉 9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全球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3
10	桉属	新桉 10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全球(广东湛江市除外)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4
11	桉属	新桉 11 号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速生树木研究所	全球独家生产、使用、销售权	2023.10.09 - 2041.06.25	20210275

(5) 域名

根据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八桂种苗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首页	域名	ICP 备案	审核时间
1	八桂种苗	www.bglmzm.com	bglmzm.com	桂 ICP 备 14000051 号-1	2022-06-29
2	八桂种苗	www.八桂种苗.com	八桂种苗.com	桂 ICP 备 14000051 号-2	2022-06-29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2,511,789.123,444,941.53 元、账面净值为 2,555,238.4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864,564.327,390,663.80 元、账面净值为 5,753,991.2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2,933,646.664,219,617.56 元、账面净值为 2,262,395.08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2,734,776.343,434,150.94 元、账面净值为 2,035,495.42 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截至查询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30,398,052.69元。

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审批/备案情况
1	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	16,539,501.98	桂林审准资[2022]77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	贵港市苗圃基地建设	1,907,423.31	覃林地许林[2022]3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	博白苗圃基地建设	1,632,130.02	东政批[2022]28 号《东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4	在安装生产线	1,770,000.00	不涉及土建工程, 无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备案
5	数字化管理系统	1,652,900.00	不涉及土建工程, 无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备案
6	科教组培厂建设项目	1,564,780.44	不涉及土建工程, 无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备案
7	梧州市苗圃基地建设	1,086,633.87	①万林地审字[2023]3 号《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②夏政批[2023]12 号《万秀区夏郢镇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夏郢镇答涓村上世组设施农用地的批复》 ③万林地审字[2024]1 号《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8	科教组培厂实验室项目	955,053.56	不涉及土建工程, 无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备案
9	曼歇坝苗圃建设	743,540.98	《曼歇坝村大一队下寨小组育苗基地设施农用地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验公司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不存

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租赁资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租赁合同、土地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	用途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21 亩	2021.01.01 - 2040.12.31	建设苗圃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	2.67 亩	2021.01.01 - 2025.12.31	建设苗圃
3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1.62 亩	2020.06.11 - 2031.04.30	建设苗圃
4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园区第二期编号为 C-8-A、G-6-A、G-6-B	219.8935 亩	2020.05.01 - 2040.03.31	建设苗圃
5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明阳花卉产业园 C-10	4.9983 亩	2020.08.20 - 2040.03.31	建设苗圃
6	八桂种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台湾花卉产业园 E-8、E-9、E-10	39.4542 亩	2023.10.08 - 2025.10.07	建设苗圃
7	八桂种苗	李雪彪	北流市清湾镇禾界村	70.05 亩	2022.09.21 - 2042.09.21	建设苗圃
8	八桂种苗	旺大塘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会旺大塘村民小组	17.0002 亩	2023.07.01 - 2041.12.31	建设苗圃
9	八桂种苗	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爱国村五四塘第一村民小组	30.6514 亩	2023.07.01 - 2041.12.31	建设苗圃

10	八桂 种苗	维都林场	来宾市兴宾区来合村 维都林场龙凤山分场 5 林班 3、4 小班	71.4361 亩	2023.05.01 - 2033.04.30	建设苗圃
11	八桂 种苗	钦廉林场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 泥桥村钦廉林场平银 分场平银工区 3 林班	85.82 亩	2020.10.01 - 2040.09.30	建设苗圃
12	八桂 种苗	三门江林场	广西柳州市三门江林 场导江分场龙团林站	126.26 亩	2021.07.01 - 2041.07.01	建设苗圃
13	八桂 种苗	广西壮族自 治区沙塘林 场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 古木绿化苗圃	144.2 亩	2023.07.21- 2033.07.20	建设苗圃
14	八桂 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内	57 亩	2021.07.22 - 2041.07.22	建设苗圃
15	八桂 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27.2 亩	2022.07.22 - 2041.07.22	建设苗圃
16	八桂 种苗	大桂山林场	大桂山林场中心站 2 林班 40 及 42 小班	8.9 亩	2022.07.21 - 2041.07.21	建设苗圃
17	八桂 种苗	广西名天农 林科技有限 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 德胜社区老街联社集 体用地	72.013 亩	2021.12.01 - 2040.11.30	建设苗圃
18	北海 八桂	合浦县山口 许十五螃蟹 档	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 委会马十五塘 3-4 流 区	75 亩	2022.06.14 - 2026.06.13	建设苗圃
19	北海 八桂	钟明	白沙镇充美村委晚爷 村	15 亩	2023.02.23 - 2025.02.22	建设苗圃
20	八桂 种苗	贵港市覃塘 区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 场部第 3 林班 92-1、 93-1、101-1、105-1、 111-1 小班（狗山一 带）	129.5 亩	2022.09.01- 2042.08.31	建设苗圃
21	八桂 种苗	贵港市覃塘 区凤凰林场	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林 场部第 3 林班 92-1 小 班（狗山一带）	20.02 亩	2022.09.01 - 2042.08.31	建设苗圃
22	八桂 种苗	刘泳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 陂塘村	95.93 亩	2022.12.01 - 2040.11.30	建设苗圃
23	八桂 种苗	岑海洪等 17 位村民	梧州市万秀区夏郢镇 答涓村大地小组	5.911 亩	2022.10.02 - 2037.12.31	建设苗圃

24	八桂 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3.2 亩	2022.10.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25	八桂 种苗	黎宁、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42.8 亩	2022.10.01 - 2029.12.31	建设苗圃
26	八桂 种苗	岑杰松等 10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42.8 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27	八桂 种苗	岑保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8 亩	2023.01.02 - 2037.12.31	建设苗圃
28	八桂 种苗	黎宁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44.71 亩	2023.11.01 - 2029.12.31	建设苗圃
29	八桂 种苗	邓楚天等 22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6.4175 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30	八桂 种苗	邓观超等 8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33.9 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31	八桂 种苗	邓楚天等 14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28.9 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32	八桂 种苗	邓楚天等 33 位村民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7.93 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33	八桂 种苗	岑少强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1.1.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34	八桂 种苗	岑春生	梧州市夏郢镇答涓村 上世组	7.6 亩	2030.01.01 - 2037.12.31	建设苗圃
35	百色 八桂	春禾农业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 族乡“老乡家园”易 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 东侧幸福田园地块	193.35 亩	2020.09.03 - 2040.09.02	建设苗圃
36	云南 八桂	追风光电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曼歇坝“汇源食品饮 料公司 1 号厂房”北 面荒地	17 亩	2021.12.01 - 2024.01.01	建设苗圃
37	云南 八桂	曼歇坝村大 寨子上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 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 寨子上组	21.51 亩	2023.03.01 - 2033.02.28	建设苗圃

38	云南 八桂	曼歇坝村大寨子下组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民委员会大寨子下组	13.84 亩	2023.03.01 - 2033.02.28	建设苗圃
39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十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二队	11.5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0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十队、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十队、十一队	17.11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1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七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十六岸塘片区富瑞七队	10.13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2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行口片区富瑞村三队经济合作社	5.3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3	广东 八桂	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一经济合作社	12.7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4	广东 八桂	岭咀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片区岭咀经济合作社	8.5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5	广东 八桂	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竹根塘、西牛梨、十六岸塘片区红胜村根竹第二经济合作社	17.37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6	广东 八桂	白屋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红胜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红胜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17.2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7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二十一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村二十一队	0.37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8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二十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竹根塘片区富瑞二十队	2.52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49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十九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富瑞村十九经济合作社	0.35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0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十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西牛梨片区富瑞村十五经济合作社	12.4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1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西牛梨、谭洽岗片区一队、十六队经济合作社	7.8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2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二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将军岭片区富瑞村二队	0.62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3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四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富瑞村四队	0.8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4	广东 八桂	富瑞村五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十六岸塘片区	1.5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5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六队经济合作社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竹根塘、口片区富瑞村六队	4.68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6	广东 八桂	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	广东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谭洽岗片区富瑞村八队、九队经济合作社	3.40 亩	2022.06.13 - 2042.06.13	建设苗圃
57	广东 八桂	下罗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48.571 亩	2023.08.01 - 2041.12.31	建设苗圃
58	广东 八桂	李贺容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9.82 亩	2023.08.01 - 2041.12.31	建设苗圃
59	广东 八桂	下罗村委会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3.5 亩	2023.08.01 - 2041.12.31	建设苗圃
60	福建 八桂	李金石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一队村	70 亩	2023.01.01 - 2042.12.31	建设苗圃
61	普洱 八桂	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镇沅县勐大镇文开村	147.99 亩	2023.08.01 - 2028.07.31	建设苗圃
62	八桂 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 11 林班、13 林班、14 林班	1004.2 亩	2021.12.24 - 2031.12.23	建设苗圃、种苗示范基地、种子资源库

63	八桂 兴林	七坡林场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 康宁站 14 林班	12.1366 亩	长期	建设苗圃、种苗示范基地、种子资源库
64	八桂 兴林	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康宁站 11、12、13、14 林班	1413.781 亩	2022.02.01 - 2065.01.31	建设苗圃、种苗示范基地、种子资源库
65	四川 八桂	石杨村民委员会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石杨村 2 组龙王井地块和罗坝儿地块	160.7 亩	2023.03.01 - 2029.12.31	建设苗圃

注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2项租赁的土地，苗圃建设采取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简易板房的形式，利用现状属于露天育苗，未有工程设施建设；上述第7项租赁的土地为示范林建设项目，也未有工程设施建设。因此第2项、第7项租赁的土地无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林业直服设施。

上述第3项租赁的土地，区林业局于2001年8月6日作出了《关于同意高峰林场建设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桂林计发[2001]142号），于2001年8月14日作出了《关于同意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占用本林场林地的批复》（桂林政发[2001]126号），同意高峰林场建设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项目，其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不需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需到相关部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上述第6项租赁的土地，吴圩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11月20日作出了《关于询问是否要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复函》，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传统生产方式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或其他农用地表层土壤进行作物种植和非硬化的养殖坑塘用地，未破坏耕作层，按原地类管理，不需要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上述第39-56项租赁的土地，怀集县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于2023年4月6日出具了《关于办理设施农用地的说明》，贵公司租赁的苗圃场地，现开有的机耕路（无硬底化、7米以下）和排水沟等设施（非生产设施用地）暂不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待需要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配套设施时再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上述第35项租赁的土地，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广西百色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答复函》，该地块采用土路、土沟、简易荫棚的方式建设，暂不用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

公司在其他租赁的林地、农村集体土地等地块上进行管护房等工程设施建设的，均已按照要求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批准，或向乡镇政府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2.上述第35项租赁的土地，根据百色市右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发的《关于请求同意将鑫源公司将在建工程资产划转到春禾农业公司的请示》（百右国资报[2020]97号）及《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四届第107期），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老乡家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东侧幸福田园地块在建工程资产系由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到春禾农业。2021年2月5日，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春禾农业签订《在建工程资产划转协议》，就上述划转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第61项租赁的土地，根据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镇沅

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勐大镇陶瓷厂已征弃土场土地出租的批复》，同意镇沅县土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勐大镇陶瓷厂已征弃土场用于租赁经营。

因此，上述第35项、第61项租赁土地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上述第18项租赁的土地，由周安谭于2000年8月31日通过竞价拍卖取得位于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3-4流区的盐田、虾塘，面积总计81亩；2019年3月1日，周安谭与许本武签订《承包合同书》约定周安谭将其位于马十五塘的虾塘64亩，总共六口塘出租给许本武养殖开发使用；2022年6月14日，许本武（合浦县山口许十五螃蟹档）与北海八桂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约定许本武将其位于广西合浦县山口镇单刀村委会马十五塘3-4流区的土地转租给北海八桂，出租土地面积75亩。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租赁土地面积的前后差异系由于测量标准的不同所导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并不存在因土地租赁面积的差异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注4.上述第63、64项租赁土地所涉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超过20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土地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届时租赁期间届满20年，双方可以续签租赁合同。因此上述租赁土地存在超期的瑕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房产证等相关权属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用期限	用途
1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扶绥县东门镇东门林场旧场部	748.56 平方米	2022.08.01 - 2024.07.31	居住
2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青年公寓九楼	1094.47 平方米	2021.08.01 - 2041.07.31	办公
3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8号高峰大厦八楼	1254.07 平方米	2021.08.01 - 2031.07.31	办公
4	八桂种苗	东门林场	南宁市三塘镇广西林木种苗示范基地	1599.68 平方米	2020.06.11 - 2031.04.30	办公、居住
5	八桂种苗	周坤	南宁市经开区明阳工业区台湾花卉产业园	800 平方米	2020.06.20 - 2030.06.20	居住和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用期限	用途
6	八桂种苗	周坤	南宁市经开区明阳工业广西台湾花卉产业园	630 平方米	2020.09.13 - 2030.09.12	厨房及员工用餐、活动
7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55 平方米	2023.01.01 - 2024.12.31	育苗承揽者居住
8	八桂种苗	大桂山林场	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东叶分场山心站	477.03 平方米	2023.12.06 - 2041.12.06	办公
9	八桂种苗	南宁领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开发区工业园内创新西路 17 号	2000 平方米	2020.08.18 - 2026.08.17	组培瓶苗生产
10	八桂种苗	刘泳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陂塘村	450 平方米	2023.07.01 - 2040.06.30	办公、居住
11	八桂种苗	刘永强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泥桥村 43-2 号	180 平方米	2020.11.01 - 2026.10.30	员工居住
12	八桂种苗	覃海鸥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屏风街 33 号恒德新城 1 栋 2 单元 702 号	122.42 平方米	2022.01.01 - 2025.12.31	居住
13	八桂种苗	黄建英、黄红英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育秀街 12 号 4-1、5-2	120 平方米	2022.01.01 - 2025.12.31	居住
14	八桂种苗	梁玉香	贵港市港北区西江农场康平路东三区 3#第 4 间	56.25 平方米	2023.01.15 - 2024.01.14	居住和办公
15	八桂种苗	张荣邱、谢珍秀	来宾市兴宾南路 500 号阳光雅阁商住楼 1804 号	147.76 平方米	2023.10.01 - 2026.09.30	员工居住
16	八桂种苗	朱水兰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江湾村永安屯 24 号	77.89 平方米	2023.10.01 - 2024.09.30	居住、办公
17	广东八桂	郭中灿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沙路第二队	40 平方米	2023.06.01 - 2024.06.01	育苗承揽者居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用期限	用途
18	广东八桂	郭中灿	肇庆市怀集县冷坑镇富瑞村	240 平方米	2022.05.10 - 2025.05.10	办公及员工居住
19	广东八桂	叶坤明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百福祠小组 10 号	346.84 平方米	2023.11.15 - 2028.11.14	办公、居住
20	广东八桂	李贺荣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下罗村	256.5782 平方米	2023.08.01 - 2041.12.31	辅助苗圃生产经营
21	四川八桂	王成	乐山市市中区全福街道裕农社区裕民街 5 组 89 号	200 平方米	2023.04.30 - 2028.04.30	居住和办公
22	北海八桂	吴健	合浦县沙田镇山沙公路进港大道路口左侧 200 米处	430 平方米	2021.02.01 - 2024.01.31	居住和办公
23	八桂兴林	七坡林场	七坡林场康宁分场	81.9 平方米	2023.01.01 - 2025.12.31	办公
24	云南八桂	李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大寨子小组 26 号 3 楼	140 平方米	2022.02.25 - 2024.02.25	居住和办公
25	云南八桂	李幸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曼歇坝村大寨子小组 26 号 2 楼	120 平方米	2022.08.15 - 2024.02.25	居住和办公
26	云南八桂	李亚飞	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1 号路 A4 户型 1-6 工组团 4 层房屋	217.95 平方米	2021.09.10 - 2026.09.10	居住和办公
27	福建八桂	黄晓华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场部 112 号	约 207.02 平方米	2022.12.21 - 2025.12.20	居住和办公
28	百色八桂	百色市右江区瑶美汪乡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汪甸乡易地扶贫小区	798.28 平方米	2021.10.01 - 2024.01.31	居住
29	百色八桂	百色市右江区鑫源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 D10-5 地块	260.76 平方米	2020.10.01 - 2024.09.30	办公

注1. 上述第2、3项租赁的房屋是八桂种苗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路2号高峰大厦8层、9

层的办公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与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区林业局享有高峰大厦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林地，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区林业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高峰大厦办公场所相关事项的说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丹凤路高峰大厦8层、9层，高峰大厦为我局直属的13家国有林业事业单位合资组建的广西北部湾华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

东门林场出租给八桂种苗集团的高峰大厦8层、9层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房屋被拆除风险可能性较小，八桂种苗集团在租赁期限内拥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注2.上述第10、11、13、17、18、21、22、24-26项租赁的房屋为农村自建房，第1、4-8、23项租赁的房屋为林场或农场自建公有住房，第12项因房地产开发商备案问题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以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均已由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以上房屋的产权属于各出租方合法所有，因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且无对该房屋建构筑物的拆迁规划。

上述第19项租赁的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另，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注3.上述第1-14项、16-26、28、29项租赁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未向政府有权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有权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依法责令拆除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因此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并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注4.上述第9项租赁的房屋，为南宁领标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的顶层天面，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该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搭建大棚、组培瓶苗炼根生长。该大棚的搭建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该规定，该租赁场地的大棚建设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要求拆除的风险。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本处房屋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占公司同类型生产场地生产能力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计划拆除本处房屋建筑物顶层的搭建物、后续租赁或购买邻近地区地块用于扩大生产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组培生根瓶苗	504.00	2021.01.12	履行 完毕
2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轻基质杯	596.00	2021.03.01	履行 完毕
3	南宁市玉洲苗圃场	轻基质杯	596.00	2021.08.31	履行 完毕
4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组培生根瓶苗	260.00	2021.10.01	履行 完毕
5	蚌埠市徽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及相关商 标印刷	217.35	2021.11.03	履行 完毕
6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轻基质 杯	584.40	2022.03.17	履行 完毕
7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轻基质 杯	543.40	2022.08.01	履行 完毕
8	柳州亿森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组培生根瓶苗	440.00	2022.12.22	正在 履行
9	广西森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组培生根瓶苗	240.00	2022.12.22	正在 履行
10	广西三木种苗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轻基质 杯	542.25	2023.06.29	正在 履行

11	广西锐力鑫达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发布广告	241.63	2022.04.28	正在履行
12	广西空港华君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发布广告	298.00	2022.12.05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1) 组培苗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组培苗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组培苗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三门江林场园林绿化苗木中心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82.00	2021.11.09	履行 完毕
2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黑木相思轻基质组 培苗	359.10	2021.11.03	履行 完毕
3	良凤江公园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30.00	2022.12.16	履行 完毕
4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653.50	2022.12.01	履行 完毕
5	三门江林场园林绿化苗木中心	桉树轻基质大杯组 培苗	308.80	2022.12.23	履行 完毕
6	维都林场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30.00	2023.01.01	履行 完毕
7	派阳山林场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20.00	2023.01.09	正在 履行
8	东门林场	香花油茶二年生大 杯苗	450.00	2023.05.29	正在 履行
9	良凤江公园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90.00	2023.08.30	正在 履行
10	黄冕林场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390.00	2023.08.30	正在 履行
11	六万林场林业科学研究所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20.00	2023.08.30	正在 履行
12	维都林场	桉树轻基质组培苗	472.50	2023.08.30	正在 履行

(2) 生态环境修复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态环境修复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生态环境修复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承包方主要合同义务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八桂种苗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树林营造项目（造林 SKZ2、造林 SKZ3、造林 SKZ5）。	主要负责山口保护区造林 SKZ2、造林 SKZ3、造林 SKZ5 的人工深翻清理、清除互米花草、栽植及抚育白骨壤、红海榄、木榄等。	982.15	2022.12.08 、 2023.09.22 、 2023.11.24 （注）	正在履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八桂种苗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北海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退化湿地修复工程〔红树林修复（丹兜海片区）〕	主要负责丹兜海片区的滩涂造林整地、清除互米花草、栽植及抚育白骨壤、秋茄、红海榄、桐花树、木榄等。	900.09	2023.09.25	正在履行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合同，公司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合同，约定了相关修复项目具体事项，后双方于 2023 年 9 月 2 日签订补充协议，对于原合同的“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进行了修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确认了追植规模、金额、付款方式，追加补植金额为 87.72 万元。

3.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八桂种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211000-2021 年（南营）字 0047 号）、 贷款利率补充协议（45211000-2021 年（南营）字 0047 号（补））	6,000.00	2021.11.05-2036.11.04	正在履行

4. 项目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项目研发合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合作方	受托方/合作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 状态
1	技术开发合同	八桂种苗	北京林业大学	桉树组培快繁技术开发项目	①技术成果归属权：项目形成的专利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专利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协议期内取得的成果，未经双方均同意，任一方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双方共同共有，委托方是唯一转化方，如果受托方授权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相关成果的，须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且委托方应获取50%授权费用或双方另行商定授权费用比例。	200.00	2022.04.13	正在履行
2	桉树品种分子遗传转化技术体系的开发和改良新品种的培育研究合作协议	八桂种苗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桉树良种遗传转化等相关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尾巨桉抗性改良品种的开发和利用	协议期间，在协议框架下所完成的科技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等成果归双方共同共有，其中单位顺序书写排名第一的成果双方各占一半，所完成的科技论文等其他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已单独开展的DH32-29遗传转化体系和分子遗传编辑技术体系研究，不受此限制。	100.00	2022.04.29	正在履行
3	委托研发合同	八桂种苗	张家港博吉隆机械有限公司	组培厂自动化洗瓶灌装一体化设备系统研发项目	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177.00	2022.08.08	正在履行
4	技术开发合同	八桂种苗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桂种苗数字化管理软件研发项目	项目的最终用户为委托方，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系统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委托方所有。对于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基于合同业务需求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165.29	2022.10.12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状态
1	八桂种苗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广房建投项目（EP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05.28	6,076.05 (注 1)	正在履行
2				《广西八桂种苗组培广房建投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2022.09.30		
3	八桂种苗、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八桂种苗公司林木组培生物科技产教融合一体化合作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生态职业技术学院与广西八桂种苗公司林木组培生物科技产教融合一体化合作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1.07.29	3,706.42 (注 2)	正在履行
4	八桂种苗	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2022.07.29		正在履行
5	八桂种苗	广西自贸区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苗圃基地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2021.11.26	519.02	履行完毕
6	八桂兴林	广西惠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苗木现代化培育区工程（一期）	施工合同	2023.05.24	1893.30	正在履行

注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上述项目原约定工程造价为5,049.00万元，后因新增项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程造价调整为6,076.05万元。

注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上述项目原约定工程总造价为3,673.2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3,427.79万元，付款方为八桂种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方为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根据编制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经第三方造价审计公司审计，前述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为3,460.93万元。

6. 授权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权合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授权合同如下：

（1）桉树良种

2019年11月15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授权经营合同》，约定东门林场将其拥有的经过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良种、非经良种审定或认定的桉树品种

及无性系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在合同期限内研发的桉树新品种及无性系，如八桂种苗认为有推广应用价值的，东门林场应唯一授权给八桂种苗生产经营推广，东门林场不得再授权第三方生产经营推广。授权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针对授权费，DH32-13、DH32-26、DH33-27、DH32-28、DH32-29、DH32-43共6个桉树无性系品种按当年度销售数量向东门林场支付当年度的基因授权使用费，每年度基因授权使用费单价根据当年度的市场销售价格每年度调整一次。除上述6个品种外其他品种的授权使用费为3万元/个，同时每年按销售的数量支付基因授权使用费给东门林场，使用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相同。

2020年4月30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增加新桉树品种DH288-4、DH299-5的授权，使用费标准与上述相同。

2023年9月28日，东门林场与八桂种苗签订《授权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东门林场授权八桂种苗对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13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6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8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9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43号、东门尾巨桉无性系DH32-27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DH288-4号、东门杂交桉无性系DH299-5号八个桉树品种/无性系进行种质资源的独家永久复制权、独家永久生产、经营、推广权、桉树良种品牌（含林木良种证）的独家永久许可使用权，授权期限调整为永久。

（2）黑木相思无性系组培苗木

2017年11月20日，八桂种苗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热林所”）签订了《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约定热林所授权八桂种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生产热林所选育的SR3、SR13、SR14、SR17、SR24、SR53六个速生、直杆型黑木相思优良无性系的组培芽苗，并向八桂种苗提供离体增殖芽苗（继代苗）和相应无性系的组培技术资料。授权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无性系使用费按不同种类组培生根苗年度销售数量乘以相对应每株苗使用费价格向热林所支付。授权为普通授权和许可，但热林所承诺在协议期限内不再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其他机构和个人生产本协议授权的黑木相思无性系的组培芽苗。八桂种苗承诺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生产本协议授权的

黑木相思无性系的组培芽苗。

2021年8月31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了《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重新约定、调整了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和无性系使用费计算标准，授权期限调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无性系使用费调整了不同种类组培生根苗年度销售数量对应的每株苗使用费价格，除此之外，其他相关授权内容与上述双方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的授权协议约定内容一致。

2021年10月16日，八桂种苗、北京林业大学与热林所签订《黑木相思无性系衍生品种开发授权协议》，热林所同意八桂种苗与北京林业大学在热林所选育的速生、直杆型黑木相思无性系新品种（SR3、SR14、SR17、SR21、SR24、SR25、SR53）基础上开展多倍体育种、转基因育种、基因编辑育种等研究，合作研发的期限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31年10月19日，相关研发成果由三方共享。

2023年6月15日，八桂种苗与热林所签订了《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补充协议》，同意在双方在2021年8月31日签订的《黑木相思无性系产权授权协议》上增加以下内容：相关授权协议里6个无性系号SR3、SR13、SR14、SR17、SR24、SR53分别对应与植物新品种证书上的热嘉3号（证书号第1952号）、热嘉13号（证书号第1953号）、热嘉14号（证书号第1954号）、热嘉17号（证书号第1955号）、热嘉24号（证书号第1727号）、热嘉53号（证书号第1729号）为同一个无性系号。

（3）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

2022年8月2日，八桂种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了《技术许可（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将其拥有的香花油茶“义”系列良种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授权许可给八桂种苗。授权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范围为在广西区内销售，实施方式为八桂种苗自行购买穗条香花油茶“义”系列穗条生产和销售苗木。技术秘密许可费依据出圃的小苗数量（销售或自行换杯培育大苗）按人民币每株伍角（¥0.5元/株）计算。

7. 合作经营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作经营合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合作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合作经营合同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六塘果场1林班43.7亩的土地进行合作经营	2019.10.01 - 2034.12.31	140.6190	2019.9.30
2	合作经营补充协议书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六塘果场1林班约4亩的土地进行合作经营	2021.08.01 - 2034.12.31	12.0301	2021.09.25
3	合作经营补充协议二	南宁市青锋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高峰林场二塘分场六塘果场1林班10.16的土地进行合作经营	2023.09.01 - 2034.12.31	25.7143	2023.09.01
4	合作经营合同	六万林场	双方就位于广西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被霞村90.245亩的土地合作建设并经营	2022.09.01 - 2041.12.31	乙方向甲方支付固定合作收益：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合作收益为173333.00元；2023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每年固定合作收益为520000.00元；2032年1月1日至2041年12月31日，每年固定合作收益为560000.00元	2022.09.08
5	合作协议	七坡林场	双方就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康宁站11林班、12林班、13林班、14林班共约716.97亩的林地形成合作经营	2022.02.01 - 2065.01.31	440.9776	2023.04.27
6	合作协议	广西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双方就在山口北界村委120亩的滩涂建设红树林苗圃基地和进行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达成合作	2021.01.01 - 2025.12.31	-	2021.01.01
7	合作协议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双方以南宁市邕武路23号的土地为基础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	2021.03.10 - 2040.03.10	-	2021.03.10

8.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重大合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22年2月18日，八桂兴林与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七坡林场签订《八桂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占用林地补偿协议》，八桂兴林因广西八桂林木种苗科技示范基地项目需长期占用斯道拉恩索（广西）林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七坡林场的部分林地，经协商一致，八桂兴林自愿向其支付青苗补偿费和林木补偿费合计847.7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

对应主体名称	已取得证明涉及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八桂种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区林业局
八桂国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区林业局
八桂兴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区林业局

百色八桂	百色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百色市自然资源局、百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百色市右江区消防救援大队、百色市应急管理局、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北海八桂	合浦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北海市合浦县生态环境局、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合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浦县消防救援大队、北海市应急管理局、合浦县林业局
福建八桂	国家税务总局漳浦县税务局、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漳浦县消防救援大队、漳州市应急管理局、漳浦县林业局
广东八桂	怀集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冷坑税务分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冷坑自然资源管理所、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集县消防救援大队、怀集县应急管理局、怀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怀集县林业局
柳州八桂	融安县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融安县税务局、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安县消防救援大队、柳州市应急管理局、融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融安县林业局
四川八桂	乐山市市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市中区税务局、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乐山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云南八桂	普洱市思茅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思茅区税务局思茅税务分局、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洱市思茅区医疗保障局、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洱市思茅区消防救援大队、普洱市应急管理局、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404,329.00元，无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593,359.64元，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桂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保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

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进行中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四）”]。

2. 近两年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调整董事会构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修改公司名称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经比照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作为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关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该等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系按照有关制定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设

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人力部、销售部、采购部、监理部、花卉部、生物技术部、证券事务部、良种研发院等职能部门，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近两年修改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八桂林木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四）”]；

（2）202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3）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2024年1月2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在公司股票挂牌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

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经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公司监事，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

属未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南宁市公安局心圩派出所、驻马店市泌阳县公安局马谷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邱炳发、詹定举、蒙好生、易冠明、陈卫国、徐荣勋、郑绍鑫、肖崇福、廖维建、李俊贞、莫继有、吴秦展、陈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邱炳发为董事长。

(1)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蒙好生董事职务，选举岑巨延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易冠明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鹏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202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炳发、詹定举、徐兰、何江、王凌晖、韦德洪、卢怡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王凌晖、韦德洪、卢怡独为独立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炳发为董事长。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学团、邓善宝、陈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李学团为监事会主席。

(1)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陈鹏辞去监事职务，由周子贵作为职工监事与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

(2) 202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向山、余玉珠与职工监事周小玫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向山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詹定举，副总经理沈云、吴兵。

(1) 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审议聘任两名公司副总经理事宜》的议案，聘任庞贞武、黄全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沈云、吴兵、庞贞武、黄全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贞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全东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3%、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八桂种苗	15%	15%	15%
百色八桂	15%	15%	15%
柳州八桂	15%	15%	15%
北海八桂	15%	15%	15%
八桂兴林	15%	15%	15%
云南八桂	15%	15%	15%
八桂经贸	15%	15%	/
四川八桂	1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培育、种植林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培育种植花卉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百色八桂、柳州八桂、北海八桂、八桂兴林、云南八桂、八桂经贸和四川八桂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八桂和广东八桂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年良种补助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林办场字[2023]2 号）	6,150,000.00
2	油茶项目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落实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林财发[2023]62 号）	500,000.00
3	稳岗补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190,780.01
4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3]59 号）	50,300.00
5	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南科发[2022]19 号）	47,500.00

(2)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自治区林业产业花卉补助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林场发[2022]17 号）	10,000,000.00
2	2022 自治区林业产业花卉补助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林办产字[2022]3 号）	1,000,000.00
3	2021 年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25 号）	177,867.45
4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桂科高字[2022]29 号）	100,000.00
5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	50,000.00

	企业认定后补助	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科通[2022]34号)	
--	---------	---------------------------------	--

(3)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2021 自治区林业保障性苗圃补助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林场发[2021]18号)	3,000,000.00
2	2021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助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落实 2021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林财发[2021]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落实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林财发[2021]16 号)	2,050,000.00
3	2021 年林业花卉产业补助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落实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桂林财发[2021]14 号)	800,000.00
4	稳岗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失业保险减费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 号)	26,659.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南宁市税务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税情况的函》，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自设立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右江区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百右税一分无欠税证[2023]1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0月7日，百色八桂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合税一分无欠税证[2023]9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0月5日，

北海八桂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漳浦县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的《证明》，福建八桂自2022年12月29日设立以来至前述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漳浦县税务局处罚的情形，与国家税务总局漳浦县税务局也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税务的争议或诉讼，国家税务总局漳浦县税务局亦未收到有关福建八桂的任何投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怀集县税务局冷坑税务分局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怀税冷坑分局无欠税证[2023]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0月6日，广东八桂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融安县税务局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柳州八桂自2020年12月1日登记以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市中区税务局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乐中税无欠税证[2023]13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0月27日，四川八桂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思茅区税务局思茅税务分局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八桂自2021年9月7日设立以来至前述证明出具日止，没有欠税的情况，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

2.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林业种苗（以桉树种苗为主）的研发、繁育、销售、推广及服务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2 林木育苗”，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A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南环函复[2023]357 号），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在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辖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百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合规经营证明文件的函>的复函》，经核查，百色八桂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北海市八桂红树林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合规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函》，至今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未发现北海八桂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况记录。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前述说明出具日，广东八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柳州八桂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八桂自成立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根据普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日，云南八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普洱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情况。

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须获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根据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分别针对八桂种苗、八桂国

际、八桂兴林出具的“南应急调统函[2023]106 号”、“南应急调统函[2023]107 号”、“南应急调统函[2023]108 号” 《南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出具安全生产意见的复函》，经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查询，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自成立以来至今，在南宁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南宁市应急管理局未接到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发生死亡或一次重伤 3 人（含 3 人）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根据百色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百色八桂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百色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北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据查应急部事故统计系统，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今未见北海八桂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记录。

根据漳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今，福建八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被漳州市应急管理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怀集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书》，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八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怀集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柳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西柳州市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证明》，经核查，柳州八桂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来在柳州市范围内未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八桂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乐山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普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云南八桂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和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普洱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认证证书如下：

公司现持有申一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R306Q13976)，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苗木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为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分别针对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成立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八桂种苗、八桂国际、八桂兴林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百色市市监局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百色八桂自2020年11月10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在百色市市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合浦县市监局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至今，北海八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合浦县市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怀集县市监局于2023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八桂种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经审查，暂未发现广东八桂因违反怀集县市监局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融安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截止前述证明出具日，柳州八桂无被列入异常名录情况；未发现其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而受到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八桂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未受过乐山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的查询结果为无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根据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的《证明》，截至前述证明出具日，云南八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广告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及其他市场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普洱市思茅区市场监管局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没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右自然资土罚决字[2022]026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百色八桂在未经办理相关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了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汪甸村黄兰屯的土地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未经批准非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百色八桂做出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相关土地上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百色八桂已依法拆除相关地上新建建筑物并复垦到位。

鉴于：（1）根据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百色八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止前述证明出具之日，百色八桂在百色市使用土地期间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百色八桂在土地使用期间出现争议和纠纷的情况；（2）根据百色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百色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右江区土地卫片图斑拆除复垦的验收意见》，百色八桂上述违法占用耕地部分已经全部拆除复垦到位，原则通过百色市的市级验收；（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行政处罚仅涉及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未涉及罚款；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色八桂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消除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镇沅一分税简罚[2024]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普洱八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和《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普洱八桂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普洱八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到位，上述违法行为已终止并得到纠正，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普洱八桂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及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等材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门林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5 日，贺州市桂山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山木材公司”）认为东门林场没有按照《林木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符合用材林标准的林木，致使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起诉至扶绥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林木款及利息、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损失，以上合计 1,205.92 万元。2023 年 12 月 18 日，扶绥县人民法院做出“（2023）桂 1421 民初 344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林木销售合同》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购买林木存在的风险及与瑕疵应是桂山木材公司自甘风险，桂山木材公司以林木根本无法实现用材林的使用价值，只能作为薪材处理，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理由不成立。最终判决：驳回桂山木材公司全部诉请。2024 年 1 月 3 日，桂山木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未了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截至查询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验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669
养老保险已缴纳人数	663
失业保险已缴纳人数	664
工伤保险已缴纳人数	664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已缴纳人数	66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621

注：因南宁地区政策原因，社会保险中部分险种可分开缴纳，员工在正式入职公司后部分社会保险关系可能出现转接滞后情况。

（1）养老保险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3年9月30日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无法缴纳	5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1
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	6

（2）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3年9月30日
------	------------

人员分类	2023年9月30日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无法缴纳	5
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	5

(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3年9月30日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无法缴纳	3
关系未转接员工：转接后缴纳	1
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	4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验相关社保缴纳凭证、完税凭证，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中有2人因社保缴费不足15年，公司在社保系统中仍能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故公司已经依法为前述人员缴纳了相关险种。

(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和原因

单位：人

人员分类	2023年9月30日
自愿不缴纳员工	18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无法缴纳	5
新入职员工：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申报	22
因拟撤销相关苗圃，员工不愿跟随搬迁拟离职：未缴纳	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总人数	48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截至2023年9月30日，有18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已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漳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怀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洱市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管理部、百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广东)

于2024年1月24日生成的广东八桂《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做出承诺：

“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单位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因新员工入职、退休返聘、关系未转接等原因未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保安服务、日常清洁、食堂服务、餐饮服务、辅助接种服务、除草服务、苗木整理等基础业务。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为该等工作主要涉及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通过劳务外包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提供服务内容
----	-------	-------	--------

1	八桂种苗	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常清洁、食堂服务、餐饮服务、辅助接种服务、除草服务、苗木整理等基础业务
2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经查验上述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资质文件，（1）广西揽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1444），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持有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桂）人服证字[2022]第 0142002425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2）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桂公保服 20160194 号）。

经查验上述服务提供方的营业执照，上述服务提供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根据公司与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服务提供方根据约定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服务提供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劳务外包业务的实施和人员管理合法、合规，业务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申请、批复材料，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中威华通年审（2021）1010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中信华通评报字（2021）198 号《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编制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报区林业局审批。2022 年 1 月 12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同意公司对重要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股权不超过激励后公司总股本 10%、不超过 1360 万股。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确定根据《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了激励员工名单。

2022 年 1 月 13 日，区林业局做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核准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批复》（桂林财发[2022]7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8,653.36 万元，评估值为 19,339.8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2.74 万元，评估值为 2,562.74 万元；净资产账面机制为 16,090.62 万元，评估值为 16,777.09 万元；评估增值 686.47 万元，增值率为 4.27%。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的议案》，根据最终员工自愿认购情况调整了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金额。

2022 年 3 月，詹定举、庞贞武等 43 名公司员工签订《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达。

2022 年 3 月，沈云、吴兵等 42 名公司员工签订《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通。

2022 年 5 月，八桂财达、八桂财通以 1.83 元/每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共计出资 2265.4119 万元，股权激励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7.93 万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5”。

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向公司增资时，其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八桂财达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詹定举	266.1735	20.1832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黄全东	173.0814	13.124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庞贞武	173.0814	13.124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朱晓宁	50.5995	3.8368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5	黄汉宁	50.5995	3.83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员副院长、组培厂厂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6	吕华丽	50.5995	3.8368	有限合伙人	花卉部经理/柳州八桂总经理
7	覃汉夫	45.2742	3.433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副经理
8	吴满芬	45.2742	3.4330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9	陈婷	45.2742	3.433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负责人
10	韦巧凤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审计监理部副经理
11	秦丽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12	徐香梅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13	王应飞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14	叶剑武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15	李戡德	31.9518	2.422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副厂长
16	周惠琼	12.5172	0.949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17	吴金乔	12.2427	0.9283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18	梁宁华	11.9865	0.9089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19	伍家锋	11.9865	0.9089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20	熊晓庆	11.1813	0.8478	有限合伙人	人力部技术员
21	黄丽尹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22	颜咪咪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23	何东宸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24	梁聪敏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技术员
25	刘运恒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26	罗可馨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27	文柯力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28	朱古彬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29	蒋楠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出纳
30	李利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会计
31	王永堂	10.6506	0.8076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32	刘子琪	5.4900	0.4163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3	廖炜祯	5.4900	0.4163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34	许皓哲	5.4900	0.4163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35	粟莉圆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6	陆欣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37	周维俞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8	万小菊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出纳
39	苏政	5.3253	0.4038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40	赖楚云	3.2940	0.2498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41	李晓丽	1.8300	0.1388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技术员
42	唐锐	1.8300	0.138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技术员
合计		1318.7895	100.0000	-	-

(2) 八桂财通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沈云	186.3855	19.6895	普通合伙人	常务副总经理
2	吴兵	173.0814	18.284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孙雪阳	50.5995	5.345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采购部经理
4	廖金莺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5	覃竑源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云南八桂副总经理
6	韦炳俭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7	谭学标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8	黄其甜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9	赵世强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副总经理
10	莫猷求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11	黄子伦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云南八桂副总经理
12	唐昭鹏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副总经理
13	梁明	25.6200	2.7065	有限合伙人	苗圃副经理
14	韦思龟	13.3224	1.407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15	李嘉诚	12.5172	1.3223	有限合伙人	八桂兴林副总经理
16	何丽丽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17	蒙芳英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技术员
18	莫栋文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产学研项目技术员
19	吴德翼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20	曾丽兰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技术员
21	谢安然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22	翟卫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23	李美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组培厂技术员
24	何磊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25	陆慧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26	何勇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北海八桂技术员
27	刘永利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28	韩吉思	10.0650	1.0633	有限合伙人	八桂兴林副总经理
29	廖尊泰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0	程家才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1	陈书权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2	梁薇薇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33	曾晓天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4	蒙萍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会计
35	李冬梅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6	何宣霖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出纳
37	黄振格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8	梁政武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39	廖恒焕	2.562	0.2706	有限合伙人	柳州八桂技术员
40	陆缅	1.83	0.1933	有限合伙人	百色八桂技术员
41	朱定生	1.098	0.1160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2	谭懿鑫	0.915	0.0967	有限合伙人	苗圃技术员
合计		946.6224	100.0000	-	-

2、员工持股变更的相关情况

(1) 股权激励方案关于员工持股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五年内发生《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合伙人需要转让财产份额的，根据该方案之规定转让。同时，如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不再是公司正式职工的，视为当然退伙，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合伙人内部进行转让或由公司按上述方案进行回购。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规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员工持股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八桂财达、八桂财通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离职材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3月21日），八桂财达自设立至查询日并无变动，八桂财通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1月，八桂财通合伙人韩吉思、刘永利分别从公司离职。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的议案》，确认，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的，退回的价格应当按离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身故时间上一年度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由持股平台分别支付给退出人员。

对于退出人员退回的股份，按照自愿认购的原则，向区林业局批复《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修正案》中确定的全体激

励人员（以下简称“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集认购意见。根据征集的认购意见，退回股份由自愿认购的激励人员按照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认购价格原则上以退出人员的退出价格为准，认购结果公司应予公示。

2023年10月11日，根据上述方案，公司发出《关于认购八桂种苗集团股权激励员工退回股份的通知》，以离职人员退出价格为准，面向全体经批准的激励人员，征求认购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专项会议传达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并宣读认购名单。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上述认购名单进行公示。

2023年10月26日，詹定举、沈云等44名公司员工签署《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八桂财聚，作为认购离职人员退回份额的持股平台主体。

八桂财聚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詹定举	3.6312	16.2007	普通合伙人
2	沈云	2.5427	11.3444	有限合伙人
3	庞贞武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4	黄全东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5	吴兵	2.3612	10.5346	有限合伙人
6	朱晓宁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7	吕华丽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8	孙雪阳	0.6903	3.0798	有限合伙人
9	陈婷	0.6176	2.7556	有限合伙人
10	廖金莺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1	王应飞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2	唐昭鹏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3	黄其甜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4	徐香梅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5	韦巧凤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6	李戔德	0.4359	1.9448	有限合伙人
17	韦思龟	0.1817	0.8109	有限合伙人
18	李嘉诚	0.1708	0.7619	有限合伙人
19	吴金乔	0.1670	0.7452	有限合伙人
20	伍家锋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21	梁宁华	0.1635	0.729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王永堂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3	李利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4	陆慧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5	文柯力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6	何磊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7	何勇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8	何丽丽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29	刘运恒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30	李美玲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31	蒋楠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32	吴德翼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33	谢安然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34	黄丽尹	0.1453	0.6482	有限合伙人
35	廖炜祯	0.0749	0.3341	有限合伙人
36	廖尊泰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37	陈书权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38	周维俞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39	黄振格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40	梁薇薇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41	万小菊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42	粟莉圆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43	何宣霖	0.0726	0.3241	有限合伙人
44	李晓丽	0.0250	0.1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4136	100.0000	-

2023年11月10日，韩吉思、刘永利与八桂财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约定由八桂财聚受让韩吉思、刘永利持有的八桂财通财产份额。

2023年11月10日，八桂财聚与八桂财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八桂财聚通过受让韩吉思、刘永利退出的财产份额成为八桂财通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桂财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沈云	186.3855	19.6895	普通合伙人
2	吴兵	173.0814	18.2841	有限合伙人
3	孙雪阳	50.5995	5.3453	有限合伙人
4	廖金莺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覃竑源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6	韦炳俭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7	谭学标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8	黄其甜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9	赵世强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10	莫猷求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11	黄子伦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12	唐昭鹏	31.9518	3.3753	有限合伙人
13	梁明	25.6200	2.7065	有限合伙人
14	八桂财聚	20.7156	2.1884	有限合伙人
15	韦思龟	13.3224	1.4074	有限合伙人
16	李嘉诚	12.5172	1.3223	有限合伙人
17	何丽丽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18	蒙芳英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19	莫栋文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0	吴德翼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1	曾丽兰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2	谢安然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3	翟卫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4	李美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5	何磊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6	陆慧莲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7	何勇	10.6506	1.1251	有限合伙人
28	廖尊泰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29	程家才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0	陈书权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1	梁薇薇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2	曾晓天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3	蒙萍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4	李冬梅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5	何宣霖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6	黄振格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7	梁政武	5.3253	0.5626	有限合伙人
38	廖恒焕	2.5620	0.2706	有限合伙人
39	陆緬	1.8300	0.1933	有限合伙人
40	朱定生	1.0980	0.1160	有限合伙人
41	谭懿鑫	0.9150	0.0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6.6224	100.0000	-

3、服务期、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广西八桂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广西八桂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广西八桂财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及《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服务期、锁定期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1）在公司实施股份激励五年内及上市后锁定期内，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或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合伙人不得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或承诺不转让的，从其规定或承诺。实施股份激励五年后及上市后锁定期后，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同时需符合相关法律、股权激励方案规定。

（2）在公司实施股份激励五年内发生八桂种苗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合伙人需要转让财产份额的，根据《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规定转让：

①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八桂种苗公司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②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份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出资由企业按照八桂种苗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③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3）在公司实施股份激励五年后，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但仅能向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转让。

（4）公司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的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出售所持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的请求，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锁的相关承诺进行处理。

4、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区林业局相关批复、相关“三会”文件、八桂财达、

八桂财通、八桂财聚合伙人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决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批复程序，并遵循了自主决定的原则，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作为公司的股东/间接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八桂财达/八桂财通/八桂财聚的运行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陈成

兰舟达

2024 年 3 月 25 日